

城市煤气法规汇编

中国城市煤气协会

一九八八年四月

城市煤气法规汇编

中国城市煤气协会

一九八八年四月

城市煤气法规汇编

中国城市煤气协会编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0号

北京市煤气公司内

邮政编码：100020

内部发行 每本收工本费 8 元

前 言

为了适应煤气事业的发展，推动城市煤气立法工作，帮助广大从事煤气生产、经营管理、设备制造的有关人员系统地了解我国现行的有关发展城市煤气事业的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及有关政策规定，特编印了这本《城市煤气法规汇编》。

本《汇编》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编入了国务院、各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的，带有全国性的主要规定；第二部分为国家标准和规范；第三部分选入了一些有代表性的省、市的有关规定，以供参考。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经验不足，这本《汇编》难免存在一些缺点，请随时提出改进意见。

本书在汇编过程中，得到了建设部城建局及各地煤气公司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谨示谢意。

编 者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日

目 录

一、国家有关文件和规定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
加快发展城市煤气事业的报告的通知..... (3)
2. 关于加快发展城市煤气事业的报告..... (3)
3. 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5)
4. 城市人工煤气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9)
5. 城市煤气工作暂行条例..... (13)
6. 发展城市煤气的技术政策..... (17)
7. 建设部、国家经委、劳动人事部、公安部关于
加强城市煤气安全工作的通知..... (20)
8. 国家经委关于煤气用具安全监督归口问题的通知..... (23)
9. 城市建设节约能源管理实施细则..... (24)
10. 小型城市煤气节能基建项目可行性研究的若干规定 (试行) (28)
11.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31)
12. 液化石油气瓶阀、家用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家用煤气灶、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40)
13. 家用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及评定办法..... (43)
14. 液化石油气瓶阀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及评定办法..... (48)
15. 燃气器具生产许可证企业质量保证体系考核评分表..... (53)
16. 液化石油气汽车槽车安全管理规定..... (59)
17. 加强煤气生产管理 确保城市供气安全——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副部长储传亨同志在
全国城市煤气安全管理经验交流会上的讲话..... (70)

二、国家标准和规范

1. 液化石油气钢瓶 (GB 5842-86)..... (79)
2.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GB 6932-86)..... (94)
3.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安装验收规程 (CJJ 12-86)..... (116)
4. 家用煤气灶 (CJ 4-83) (119)
5. 皮膜式家用煤气表 (CJ 5-83) (128)
6. 城市煤气设计规范 (TJ 28-78) (134)

三、地方有关规定

- 1. 北京市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规定..... (165)
- 2. 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统一管理实施办法..... (167)
- 3. 河南省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规定..... (169)
- 4. 武汉市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173)
- 5. 广州市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175)
- 6. 杭州煤气公司计划外液化石油气用户管理规则（试行）..... (178)
- 7. 黑龙江省液化石油气钢瓶安全管理规定..... (181)
- 8. 青海省液化石油气钢瓶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183)
- 9. 天津市城市煤气管理办法..... (185)
- 10. 唐山市城市煤气管理暂行办法..... (186)
- 11. 大连市城市煤气管理实施细则..... (188)
- 12. 锦州市城市煤气管理办法..... (190)
- 13. 合肥市城市煤气设施管理办法..... (192)
- 14. 淮北市城市煤气管理暂行办法..... (193)
- 15. 深圳市液化石油气管道供气管理暂行办法..... (196)
- 16. 泸州市城市民用天然气管理试行办法..... (198)
- 17. 内江市城市民用天然气管理暂行办法..... (201)

一、国家有关文件和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关于加快发展城市煤气事业的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85〕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原则同意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加快发展城市煤气事业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

城市煤气是城市建设的重要设施之一。发展城市煤气，既可方便群众生活，促进生产，又能减少污染，节约能源，是解决今后城市能源的一个主要途径。要把城市煤气建设提到城市建设的议事日程上来，作为一个方针性的重大技术政策问题对待。

发展城市煤气，要贯彻多种气源，因地制宜和合理利用能源的方针，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共同努力，加快发展我国的城市煤气事业。

一九八五年七月八日

关于加快发展城市煤气事业的报告

国务院：

城市煤气是现代城市生活的一种主要能源。几年来，在各级领导和各有关部门的支持下，我国城市煤气建设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到一九八三年底，有煤气设施的城市已达九十八个，年供气总量达七十多亿立方米，用气人口二千一百万人，城市人口用气率达百分之二十点二。工业用气户有四千九百余户，公共福利用气户近四万户，用气量约占供气总量的一半。民用煤气每年可为国家节约标准煤三百二十万吨。煤气的迅速发展，既方便人民生活、促进生产和减轻城市环境污染，又节约能源。

但是，我国城市煤气事业的发展，还不适应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目前，全国城市中仍有百分之八十左右的人口用小煤炉做饭，能源利用率低，严重污染环境。同时，煤气供应不足，已直接影响了工业生产能力的发挥和产品质量的提高。城市煤气的供需矛盾将越来越突出，迫切要求我们在发展经济的同时，把城市煤气尽快地搞上去，使之真正成为城市中的一种主要能源。因此，在“七五”期间乃至本世纪末，应把加速发展城市煤气作为城市经济发展中的一个重要问题，认真加以考虑和解决。

为了推动我国城市煤气的迅速发展，我部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讨论制订了“七五”城市煤气的发展规划和技术政策。初步设想，“七五”期间建设利用余气节能项目三十多项，日

回收或顶替焦炉余气五百四十万立方米；新建煤气工程二十七项，日供气规模一千三百万立方米（包括大型坑口煤气厂）；增加天然气民用量二十亿立方米、液化石油气十八万吨。到一九九〇年，用气人口达到五千万人；城市人口用气率达到百分之四十以上。其中，重点城市的用气率达到百分之六十以上；京、津、沪三个直辖市基本实现煤气化。

为了实现上述规划目标，需要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进一步明确发展方针。我国幅员辽阔，能源分布不均，各地能源结构、数量不一。因此，我国城市煤气建设，要贯彻多种气源、多种途径、因地制宜和合理利用能源的发展方针。各地要根据当地财力、物力和资源情况，编制煤气发展规划，纳入“七五”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年实施。近期发展的重点要放在直辖市、省会城市、沿海开放城市、风景旅游城市、重点环境保护城市以及煤气资源条件好的城市。

“七五”期间煤气建设的原则是，利用工矿余气和新建煤气厂并重；对于煤气行业的气源厂和工矿余气的气源厂进行挖潜改造，扩大供气能力；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不合理使用部分进行调整，把炉窑燃烧用气顶替出来供给民用；新开发的天然气和增产的液化石油气，优先供应民用。

二、改革煤气企业的经营管理体制，增强企业的活力。城市煤气是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煤气企业是服务性的生产企业，属于第三产业。但长期以来，人们一直把城市煤气当作福利事业来办，不按经济规律办事，煤气价格偏低，税收负担过重，致使城市煤气企业缺乏发展的活力。因此，城市煤气企业的经营管理体制亟待改革，要在提高社会效益、搞好优质服务的前提下，兼顾企业的经济效益。一是煤气企业应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内部推行各种承包责任制，打破“大锅饭”，使企业成为充满活力的经济实体。各级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应从社会、环境、经济三方面的效益上对煤气企业进行全面考核。二是要用经济杠杆来调动办煤气的积极性，实行优质优价。制定煤气价格应以保本微利为原则，使民用煤气费用略高于烧煤费用，公共福利用气价格高于民用煤气价格，工业用气价格高于公共福利用气价格。高价购入的气源，可实行高来高去，但价格应以消费者能接受为原则。新搞煤气的城市在开始时就要按上述订价原则制定合理的价格。由于煤气企业是薄利企业，国家在税收上要给予优惠。企业留成资金应主要用于技术改造提高装备水平，使之更快发展。

三、开辟多种气源，因地制宜搞煤气。一个城市采用哪种气源，要根据当地的具体情况确定。天然气、液化气、工矿企业余气，有什么用什么；有煤的可以搞煤制气；也可以多种气源，多种制气技术并存。我国目前有相当大一部分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直接用于工业炉窑燃烧，应尽快以煤顶气替换出来供给民用。我国煤炭资源丰富，要采用多种制气技术，建设煤制气厂。特大城市和缺能的重点城市，要适当发展油制气，作为调峰和增热气源。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原料煤（油）的供应，要纳入国家和地方的物资分配计划，保证供应。

四、搞好现有气源厂的挖潜改造，提高技术水平，扩大供气能力。现有气源厂大都设备陈旧，能耗高，工艺不配套，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发挥。全国一百二十多个焦化厂，日产焦炉气四千多万立方米，现在只有六十个企业进行回收利用，日供气量为五百四十万立方米，还有很大潜力可挖。矿井瓦斯气利用率也很低。因此，在“七五”期间，要本着投资少、见效快、经济效益好的原则，大力进行企业挖潜改造，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提高煤气的回收率。同时要顶替出焦炉自用气，更新高能耗设备，回收余气余热增加外供气量；小型焦炉要逐步提高装备水平，有条件的城市，要结合压缩土焦，使其大型化，以增加

城市供气。

五、采取多种渠道，解决城市煤气建设的资金来源。要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多方筹集资金，大家来办煤气。地方、企业在生产发展财政收入增加的基础上；要多拿出一点钱来办煤气，也可以在不影响财政收入的原则下，遵循自愿和合理负担的原则，由直接受益单位集资办煤气，还可以发动受益群众参加义务劳动。总之，要本着人民城市人民建的方针，大家动手，加快城市煤气的发展。

六、大力开发制气、输配、应用新技术。我国目前的煤气技术大体上相当于国外五十年代的水平，必须推动技术进步。要开发适合于不同原料的制气技术、净化技术和防止环境污染的技术。研制输送煤气的新型塑料管材，提高钢管和铸铁管的耐腐、抗压性能，改进接口方式，采用新的施工机具和工艺。开发干式罐储气技术、地下储气技术和高效、节能、耐用的各种新型煤气用具，以利于扩大煤气的应用。要推广电子计算机、微电脑技术在煤气生产、输配、调度、经营管理方面的应用。重点关键技术，要纳入国家科研计划，组织全国有关方面的技术力量联合攻关，并引进一些国外成熟的先进技术和设备。有条件的城市，要先行一步，抓好新技术的开发引进工作，尽快把国外八十年代的煤气新技术应用到我国的煤气行业中来。

七、加快培养煤气专业人才。目前，煤气专业技术力量严重不足，全行业工程技术人员仅占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三。因此，要采取多渠道多层次、多种形式，大力培养煤气专业人才。有煤气专业的院校要挖掘潜力，扩大招生名额。有条件的院校要增设煤气专业、组织代培或开办短训班，为煤气行业培养技术和管理干部。煤气企业应根据可能向学校提供一些必要的条件，以提高学校办学的积极性。

八、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兴办煤气事业，积极提供气源和制气原料，为发展煤气事业作贡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城市煤气建设的领导，协调好各方面的工作，以城市总体规划为依据，对煤气的建设和供应进行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建议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门参照执行。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一九八五年六月七日

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城市煤气事业的发展，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的安全管理工作，以保证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特制定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适用于城市范围内经营和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单位或用户。

第三条 液化石油气为易燃、易爆、有毒气体。各级领导必须充分重视液化石油气全面的安管理工作，要以科学技术为基础，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正确处理好生产与安全的关系。

为保证各项安全措施的贯彻执行,对液化石油气的经营管理,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逐步做到由城建系统统一管理。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以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规定为依据,结合我国技术管理水平而制定的基本要求。在执行本规定遇到困难时,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由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协商解决。

第一章 储 存

第五条 储配站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保证工程质量。竣工后,施工单位必须交付完整的竣工和设备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六条 必须制定和执行各类设备的操作规程及相应的岗位责任制、交接班制、安全防火制和巡回检查制等;建立完整的运行原始记录(包括压力、温度和液位等);建立设备档案;定期执行设备的技术检验和维修制度,以保证各类设备和监测仪表的完好工作状态。

第七条 储罐必须设有安全阀。大于100立方米的储罐宜设有两个处于工作状态的弹簧式安全阀。凡在安全阀与罐体间设置的阀门必须处于开启状态,并应有铅封。安全阀的开启压力不得超过设计压力。安全阀应每年检验一次。

第八条 储罐必须设有直观的液面计(如平板玻璃液面计),并应标有最高液面充装量的红线标尺。每次充装完毕,必须检查液面计的准确性,当液面计损坏或液面不准确时,应查明原因并经修复后再使用。

储罐上的压力表、温度计应随时注意检查,如有失灵现象,应及时更换,并应每半年检验一次。

各类阀门应加强日常检查和维修工作,保证阀门严密不漏,开关灵活。

第九条 储罐和容器在首次投入使用前,要求罐内含氧量小于4%。首次充装液化石油气时,可首先开启气相阀门,待两罐压力平衡后,缓慢进行充装。

第十条 贮存灌装区要采取如下措施,杜绝一切火源:

1. 设有醒目的“严禁烟火”等警戒牌;
2. 不得带入火柴、打火机等火种和穿带钉鞋进入;
3. 进入生产区的汽车,排气管出口必须装有消火装置,车速不得超过5公里/时。拖拉机、电瓶车 and 马车等禁止入内;
4. 设在地面上的储罐、设备和管道应采取接地措施,其接地电阻不得大于10欧姆,并应每年检查一次;
5. 储配站内各生产设备应有防静电措施。操作人员工作服衣料不应采用化学纤维。
6. 操作和维修应采用不发火工具。如需进行动火作业时,应先制定方案,报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十一条 储罐的喷淋水装置应加强定期检查和维修,随时保持完好的工作状态。气瓶的存放应有遮阳装置。

第十二条 残液必须密闭回收。严禁向江、河、地沟或下水道内任意排放,如排放时应采取适当措施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储罐应定期排水和排污,排放设施应有防冻和安全措施。检修时,罐内余气或置换气的排放,应有可靠的安全措施,清出的污泥物应妥善处理,不得任意倾倒。

第十四条 凡总贮存量较大的单位，可根据条件建立储罐的检测队伍，负责和承担贮罐的检查、维修工作，保证贮罐的安全使用。

第十五条 消防要求：

1. 应设有专用的消防水源。消防系统应能随时投入正常使用，消防通道应保持畅通无阻；
2. 应考虑事故状态断电时，保证具有一定压力的消防水量的充分供应；
3. 总控制水阀应设置在远离罐区的安全地区；
4. 应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设备和排险工具，要求每半年检查一次；
5. 应根据具体情况，判定漏气、排险和灭火作战方案，并组织专业或义务消防队伍定期进行训练；
6. 在站区周围的一定范围内，应在公安消防部门的组织下，建立紧急熄火联络网。发生事故，立即发生警报。

第十六条 贮罐的检验应按国家劳动总局（81）劳总锅字7号颁发的《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执行。

第二章 输 送

第十七条 液化石油气汽车槽车的运输应执行国家劳动总局颁发的《液化石油气槽车安全管理规定》；液化石油气火车槽车的运输应执行化工部颁发的《液化气体铁路槽车技术鉴定暂行规定》。

第十八条 液化石油气长输管线应配备专职的巡线工，增强管线的巡回检查和沿线阀门的维护保养。

第十九条 钢瓶运输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钢瓶一般应竖放。10和15公斤钢瓶不得超过两层码放；50公斤以上的钢瓶（包括50公斤钢瓶）宜有橡胶护圈。
2. 汽车必须配有干粉灭火设备。
3. 钢瓶在装卸过程中严禁摔、砸。无橡胶护圈的钢瓶禁止滚动。

第三章 灌 装

第二十条 灌装接头应加强维修，保证可靠的气密性，应尽量减少灌装时的泄漏。

第二十一条 钢瓶在首次灌装前，在瓶体上应有总重量的明显标记，精确到0.1公斤。

第二十二条 禁止使用玻璃钢或有三道焊缝的10、15公斤钢瓶。

第二十三条 灌装前后设专人检查钢瓶，当发现下列情况者，不得进行灌装。

1. 重量标记、字样不符合规定或脱落不易识别者；
2. 超过检修期者；
3. 瓶体外观有明显的机械损伤、变形及外腐蚀严重不能保证安全使用者；
4. 附件或附件不全、损坏或不符合规定者。

第二十四条 灌装量应符合设计规定。公共福利用户及工业用户如采用代用钢瓶，必须征得当地劳动部门同意方可灌装。其灌装重量应按下列公式计算确定。

$$G = 0.425 \times V$$

式中：G——钢瓶的灌装重量（公斤）

V——钢瓶的容积（升）

0.425——灌装系数（公斤/升）

第二十五条 钢瓶灌装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10、15公斤钢瓶灌装误差为 ± 0.5 公斤，50公斤钢瓶灌装误差为 ± 1.0 公斤，必须实行严格的复验制度，严禁超量灌装，灌装不合格不准出厂；
2. 要加强灌装后的钢瓶检漏工作，发现瓶体和角阀漏气，严禁出厂；
3. 灌装前应认真检查灌装台秤，灌装台秤应加强日常维修，定期进行检修校验；
4. 灌装操作人员操作时必须集中精力，严禁擅离职守。

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对新钢瓶的使用，必须把好质量验收关，凡不符如《液化石油气钢瓶》部标准（CJ3-1-80），应不予使用。

第四章 使 用

第二十七条 为确保安全用气，各地管理部门应通过各种有效的宣传形式，对用户进行安全教育。

第二十八条 液化石油气用户应做到：

1. 严格遵守本地供气单位有关使用的规定。
2. 用户应具有安全使用液化石油气和试漏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如发现漏气应及时送供气单位检修，严禁私自修理角阀和减压器。
3. 严禁将钢瓶放在卧室使用。钢瓶应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附近不得堆放杂物。
4. 用户在换瓶时应做到：
 - ① 减压器接口密封胶圈无脱落、损坏或老化现象。
 - ② 减压器和角阀连接紧固。
5. 严禁私自倒出瓶内液化石油气或残液。
6. 钢瓶严禁倒置使用。严禁用火、蒸汽、热水以及其它热源直接对钢瓶加热。钢瓶周围气温不得超过 45°C ，除有气化器外，同室内不准有其它火源。
7. 使用瓶组供气的用户，应设专用瓶库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地供气单位应建立用户档案。对工业用户和其他单位用户应定期巡回检查。对民用户应定期进行检修。

第五章 安 全 组 织

第三十条 各级领导应重视和加强安全工作，要求有一名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领导干部主管全面的安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液化石油气经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应设立安全管理科室。贮配站应有专职安全管理小组（或专人）。其职责是：制定和实施各项安全技术措施和工作计划，监督各厂、站安全措施的执行；协调本单位的安全技术活动等。

第三十二条 安全、教育部门要在主管经理领导下，负责职工的安全技术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定期进行检查和考核。对要害岗位必须由考核合格的人员进行操作。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对认真执行暂行规定，安全工作有成绩的职工，应给予精神鼓励或物质奖励。对违反上述规定而造成事故者，应根据情节轻重，予以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省、市、自治区城建部门应根据本暂行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拟定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报请当地政府批准执行，并报国家城建总局备案。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一九八二年三月十七日颁发)

城市人工煤气安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加强城市人工煤气的安全管理，确保煤气生产供应，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适应城市煤气化的需要，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是以国家频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为依据，结合城市人工煤气的特点而制订的，适用于经营城市人工煤气的企业。

第三条 城市人工煤气是一种易燃、易爆、有毒的气体燃料。企业的各级领导必须充分重视城市人工煤气的安全管理工作，要尊重科学，实事求是，正确地处理好煤气生产、供应与安全的关系。

第四条 新建、扩建或改建城市煤气工程（包括煤气生产、输配设备和用户的煤气设施）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遵守国家颁发的《城市煤气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等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竣工后，基建、设计、施工单位应向经营城市人工煤气的企业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第二章 气 源

第五条 制气厂应制订操作运行规程、设备管理规定、安全防火制、岗位责任制和工艺指标等技术文件，经企业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批准后严格贯彻执行。

第六条 制气使用的原料和贮存的原料、产品应遵守的规定：

一、制气厂应设立质量检验机构，负责对原料、产品（包括中间产品）进行检验和分析。

二、制气炉使用的原料（如煤、焦、重油等）进厂时应按批进行质量分析，并应符合规定的质量指标。当原料品种变化时，应进行分析试验，如不符合原料质量规定，并危及安全生产时不得使用。

三、煤气净化和副产品加工中使用的化工原料，进厂时必须按照规定的质量指标进行化验分析和验收。

四、不同品种的制气、化工原料和产品应按有关规定分别贮存，并注明牌号，防止误用。易自燃的物品（如石油系原料、煤、苯类产品、再生的干法脱硫剂等）应有防火的安全措施。

五、易燃和可燃液体贮槽不得任意互相调用。易燃液体贮槽应定期清理呼吸阀和槽体。

第七条 制气厂环境保护工作应遵守的规定：

一、制气厂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必须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应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环境保护机构，指定专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所管辖范围内的环境保护。

二、应确保制气厂三废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行，严格控制三废（废水、废气、废渣）的排放，对达不到《工业“三废”排放试行标准》的应限期解决。

第八条 应定期对制气厂内工业卫生和劳动保护条件进行检查，并不断完善保护措施。对达不到规定标准的车间（或工段）应制定专项计划进行改进，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

第九条 应严格按制气设备的额定生产能力组织生产。如需挖掘现有制气设备的生产潜力，必须经科学分析和技术验证，保证安全，制定实施方案，经企业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方可调整设备的工艺参数和生产能力。

第十条 根据煤气供应连续性、负荷不均衡性和安全可靠性的特点，制气厂应有一定的备用设备和备品备件，并应配备抢修人员。

第十一条 制气设备运行中应遵守的安全规定：

一、各种制气炉必须保持正压或微正压操作。

二、应制定制气炉加热火焰突然熄灭时的安全措施。

三、采取复热式煤干馏炉，在使用其中一种气源加热时，另一种加热气源的设备、管道和阀门必须保持完好。

四、制气设备上各种联锁装置和主要工艺参数的控制显示仪表必须处于完好状态。

五、应定期检查制气设备上各类防爆设施，凡发现不符合要求时应及时更换。

第十二条 凡采用电捕焦油器脱除煤气中焦油雾时，煤气中含氧量应控制在1%以内，焦油排出液封筒应保持规定深度，确保安全运行。

第十三条 高温油槽或蒸馏釜运行时，严禁发生溢油、喷油和进水，以防止槽（釜）内引起爆沸、着火等事故。

第十四条 制气厂对下列设施必须制定定期检查制度，并应严格执行。

一、易腐蚀的厂房、地坪和设备应定期检查和修理，并采取防腐措施。

二、蒸汽锅炉和各类压力容器应按劳动人事部颁发的《蒸汽锅炉安全监察规程》和《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的规定进行定期检查，不合格的必须停止使用。

三、各类介质的阀门和管道应定期检查，保持完好，防止介质的窜漏。

四、设备的接地电阻应每年检测一次，不合格的应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制气厂应制定主要工段的停电、停水（包括喷淋冷却氨水）和各类突然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措施。并应定期检查，确保设备和人身的安全。

第十六条 制气厂可燃气体和易燃、可燃液体的设备投产和检修前应遵守的安全规定：

一、应制定投产和检修方案，根据分级管理规定经审批后方可实施。

二、属于甲类防火区内的动火必须由厂长、总工程师或上级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乙

类防火区内的动火应由厂安全保卫部门批准，报厂长或总工程师备案后，方可实施；丙类以下防火区内的动火应由车间负责人批准，报厂安全保卫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三、可燃气体和易燃、可燃液体设备动火检修前，必须切断气源、油源，并应检测设备接地电阻、清除设备及连接管道内的气体、液体，经检验分析确证该设备没有爆炸可能，按规定批准后动火。当需进入设备内部检修时，必须充分通风，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措施。

四、恢复投产时，设备周围必须杜绝火种，并不得擅自二次进场动火。

五、室外煤气设备带气焊补时，必须严格做到设备内呈正压和煤气中含氧量在规定安全范围指标内，并应做好设备壁厚和接地电阻的检测、火星飞溅的防护、施焊地点空气流通或采取强制通风、派员监护等安全措施。

第十七条 制气厂防火安全应遵守的规定：

一、应根据可燃气体和易燃、可燃液体的不同火灾危险性划分车间或工段的防火区域，制定防火、动火制度，并采取防止伤害人体的技术措施。

二、根据防火区域的划分，设立禁火标志和安全要点规定。

三、重点防火部位应制定多种的消防施救方案。

四、各工段楼梯、通道和厂区道路应保持畅通，不得随意堆物占用。

五、散发可燃气体或蒸气的甲类厂房（或车间）应保持防护围墙的完整。

六、易燃、易爆工段应保持防爆照明设施的完好，严禁用高温灯（如碘钨灯）。

七、在雷电暴雨时，严禁灌装苯类产品。

八、应设专职或兼职消防人员，负责消防工作，对职工普及消防知识，并定期检查、更新、添置必要的有针对性的消防器材。有条件的工厂应设置消防队。

第十八条 制气厂应根据所在地区的自然条件，定期检查防震、防汛、防台风、防冻的设施，并保持完好。

第十九条 制气厂煤（焦）仓采用人工捣煤（焦）、高空作业、带气作业等主要岗位的操作必须有人监护。

第三章 输 配

第二十条 输配单位应制订操作运行规程、设备管理规定、安全防火制和岗位责任制等技术文件，经企业总工程师或技术负责人批准后严格贯彻执行。并应建立完整的原始记录和技术档案。

第二十一条 煤气输配管理中应遵守的安全规定：

一、输配单位必须制订本地区《城市煤气设施管理办法》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颁发实施。

二、严禁在煤气输配系统的管道和设备（如调压器室、阀门、集水井等）上面建造建筑物或堆物。煤气管道的阀门、集水井应有明显的标志。

三、输配单位应制订停气、降压的管理制度，并指定输配技术部门负责。凡需停气降压的工程应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影响居民用户范围较广的停气、降压工程，不宜在夜间恢复供气。

四、输配单位应制订各类突然事故发生时的应急措施，并应定期检查。

五、应定期巡回检查调压器的额定运行压力，调压器的关闭压力不得超过额定压力的